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745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　　告　李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玖仟柒佰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本金各新臺幣(下同)665,000元、3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其遲延履行之

本金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4月3日起即未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到庭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前陣子換工作，導致收入沒有辦法支出，我已經把前面的補完了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